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監票員。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2,368,150,414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13,000,000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49%及51%；(ii)買方由朱女士及其配偶最終全資實益擁有；及(iii)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被視為於1,561,1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2%)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該等股份包括(a)由永城(由Affluent Vast全資擁有，而Affluent Vast則由朱女士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961,140,000股股份；及(b)由博舜(由永城全資擁有)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朱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永城及博舜)須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已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3,951,8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8%)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

全體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勁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勁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禰振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健忠先生，榮譽勳章、趙寶樹先生及齊忠偉先生。